

2017年新疆新能源发展稳中向好

2017年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结合疆内疆外两个市场，以“电气化新疆”为重点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，不断扩大电力消纳市场，风电、光电、水电的设备利用小时数同比均有所增加，弃风、弃光情况持续好转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稳中向好。

一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运行情况

（一）装机容量：2017年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累计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96.5万千瓦，其中：新增水电装机容量21.6万千瓦；新增风电装机容量59.9万千瓦；新增光伏装机容量15万千瓦。截至2017年底，新疆电网联网运行发电装机容量8219.9万千瓦，其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3405.2万千瓦，占总装机容量的41.43%。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中，风电装机容量1835.4万千瓦，占装机总容量的22.5%；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907.6万千瓦，占装机总容量的11.1%；水电装机容量662.2万千瓦，占装机总容量的8.1%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电、光伏发电装机均居全国第二位。

（二）设备利用：2017年，全年新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：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806小时，同比增加228小时；太阳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223小时，同比增加233小时；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687小时，同比增加398小时。

二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生产情况

2017年，全年新疆电网调度口径累计总发电量2519.4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1.4%，其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量659.5亿千瓦时，占总发电量的26.18%。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中，风电发电量312.7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42.1%，占总发电量的12.4%；太阳能发电量102.6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54.4%，占总发电量的4.1%；水电发电量244.2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5.0%，占总发电量的9.7%。

三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纳情况

2017年，全年新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量659.5亿千瓦时，其中可再生电力外送量161亿千瓦时，占“疆电外送”总电量的36.6%。经初步测算，2017年新疆能源消费总量为1.84亿吨标煤，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为9.24%。通过市场化交易新能源电量117.8亿千瓦时，其中：新能源直接交易电量28亿千瓦时，新能源与燃煤自备电厂发电权替代交易电量79亿千瓦时，“电力援疆”跨省外送新能源交易电量10.8亿千瓦时。

四、弃风弃光情况

2017年，新疆新能源弃电量、弃电比均实现双降，弃风弃光形势明显好转。全年弃风电量132.5亿千瓦时，较2016年减少4.7亿千瓦时；弃风率29.8%，同比下降8.6个百分点。弃光电量28.2亿千瓦时，较2016年减少2.9亿千瓦时；弃光率21.5%，同比下降11.5个百分点。分区域看，博州风电消纳较为良好，弃风率为17.8%；阿勒泰地区、巴州风电消纳形势不容乐观，弃风率远高于全区平均水平，分别达41.6%、44.8%。乌鲁木齐市、哈密市、伊犁州光伏发电消纳相对较好，弃光率分别为17.1%、17.3%、17.6%；和田地区、阿克苏地区、塔城地区光伏发电消纳情况较为严峻，弃光率远高于全区平均水平，分别达30.9%、27%、26.1%。

2018年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按照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部署要求，继续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持续壮大清洁能源产业，大力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，推进清洁能源产业规模化发展；强化风电、光伏发电建设监测预警机制，进一步采取措施，确保风电、光伏发电弃电量和弃电率实现“双降”；坚持推进新能源技术进步，促进新能源成本降低，切实提高新能源产业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0769.html>